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传统文化教育之戏曲艺术体验活动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传统文化教育之戏曲艺术体验活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梨园梦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188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329713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